

# 全国妇联宣传部

## 关于深化“我与中国梦”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宣传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妇联3月20日下发《关于在广大妇女群众中组织开展“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各级妇联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全国妇联工作部署，在妇女中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创造了好的经验，取得了良好成效，对于激励妇女积极投身建设“中国梦”发挥了应有作用。

“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化，将以“巾帼梦、家庭梦、中国梦”为联接，突出思想内涵，增强认知认同，创新形式载体，扩大参与覆盖，引导妇女在实现“中国梦”进程中创造出彩人生、建设幸福家园、为“中国梦”建功。现就深化“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知如下。

一、以基层“妇女之家”为依托，进一步深化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妇联宣传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开展活动的好经验好

做法，充分利用基层“妇女之家”，把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与常态化开展“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妇联干部面对面地向妇女群众宣讲“中国梦”的深刻内涵，“中国梦”与“巾帼梦”、“家庭梦”的内在关系。举办妇女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座谈交流、征文演讲、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活动，组织妇女畅谈对“中国梦”的认识和感受，畅谈在实现“中国梦”中对个人发展、家庭和谐的梦想，让先进妇女典型讲述奋斗励志故事，使妇女筑梦追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全国妇联宣传部将统一策划印制一批以“巾帼梦、家庭梦、中国梦”为主题的宣传画，各地妇联宣传部门要组织在“妇女之家”张贴，进一步增强妇女作为中国“梦之队”一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发挥妇联舆论阵地作用，形成有力的宣传声势。**全国妇联宣传部、中国妇女报社将推出“我是巾帼筑梦人”系列专题宣传活动。一是开展“筑梦：半边天的责任与担当”征文及讨论活动，弘扬“小我出彩、大我精彩”、“小家和谐、大家兴旺”观念，引导妇女立足岗位建新功、经营家庭创和谐、奉献国家有作为；二是组织“今日女性—追梦女人”系列人物报道，生动再现妇女胸怀家国、追逐梦想的奋斗经历；三是开辟“最美基层妇女干部”、“中国好妈妈”等专栏，带动妇女为“中国梦”添彩，为建设幸福家园做贡献；四是组织开展“我拍我家”摄影作品征集、“喜迎中国妇女十一大，同心共筑中国梦”公益广

告和短信征集等活动。各地妇联宣传部门要广泛发动妇女群众踊跃参与，大力选树各类妇女典型，遴选推荐源于妇女群众的优秀作品，及时报送开展活动的好思路好载体好做法，积极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三、以迎接中国妇女十一大为契机，不断兴起活动新高潮。**

各地妇联宣传部门要集中在主流媒体和妇女报刊网络上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事业发展和妇联工作成果，宣传妇女投身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继续大力推进“优秀成功女性进高校”、“现代女性大讲堂”、“和谐家庭大课堂”等富有妇联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妇女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鼓励妇女热爱新知、坚持学习、提升素质，提高追梦圆梦的能力和才干。继续深化学雷锋·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在妇女中倡扬奉献爱心、服务他人、促进和谐的精神，为实现“中国梦”增添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 **四、认真总结经验，务求工作实效。**

各地妇联宣传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开展活动的有益经验，紧密联系妇女思想实际，创新内容形式，拓展工作载体，搭建参与平台，增强活动实效，真正使“中国梦”在妇女群众中入脑入心，在建功“中国梦”中成就“巾帼梦”、筑圆“家庭梦”，切实把“我与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的成果转化为激励妇女以主人翁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追梦之旅”的实际行动。

各地妇联深化“我与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请

及时送全国妇联宣传部教育处（010—65103166）。

全国妇联宣传部

2013年5月29日